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102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金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8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金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洪金良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前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竟再犯罪質相同之本罪，足見前次刑罰未能對被告收警惕之效，而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及財產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在飲用酒類後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微，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未肇事傷人之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勝群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836號
被　　告　洪金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金良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 月確定，於民國104 年8 月17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竟仍不知悔改，於108 年4 月21日10時至同日10時30分許，在屏東縣枋寮鄉其所有之蓮霧園內飲用保力達藥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飲酒結束後之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許，行經屏東縣○○鄉○○路○○號前時，因面色潮紅、眼睛有血絲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有酒味，並經警於同日15時7 分許測得洪金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金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查獲公共危險案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蒐證照片等附卷可稽，核與被告自白相符，其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洪金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再被告前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檢察官　盧　惠　珍

本件正本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吳　馨　怡